

附件 1

2022 年度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三农”和扶贫开发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扶贫开发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订涉农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和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工程和项目。牵头组织实施市内山海协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市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有关扶

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 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 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 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 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 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 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 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 含水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 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 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 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

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牵头研究拟订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含 15 个行政科室）及 19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农业局机关本级	财政拨款	33
宁德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9
宁德市农产品加工推广站	财政拨款	5
宁德市种子站	财政拨款	7
宁德市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站	财政拨款	2
宁德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财政拨款	7
宁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财政拨款	5
宁德市土壤肥料技术站	财政拨款	6
宁德市植保植检站	财政拨款	2
宁德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拨款	7
宁德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拨款	4
宁德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	6
宁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拨款	16

宁德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5
宁德市饲料兽药站	财政拨款	2
宁德市畜牧站	财政拨款	4
宁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拨款	7
宁德市农民体育协会办公室	财政拨款	0
宁德市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中心	财政拨款	3
宁德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财政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宁德市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创建目标，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稳住“粮袋子”，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耕地保护，挖掘生产潜力，严格粮食统计，确保面积产量只增不减。

（二）抓牢“菜篮子”，保障重要农产品产量足、种类多、质量高。

（三）做到“零返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确保相关政策保持稳定，进一步优化帮扶措施，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

（四）实施优势农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进“三产三新三链”融合发展，推动“8+1”特色产业全链条提升、附加值提高。

（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唤醒村民共建家园的主体意识，分类分步推进村庄发展，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六）实施农业现代化强基行动，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农业设施化、机械化，提高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七）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稳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实施农村改革深化行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九）实施农业安全生产行动，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农业防灾减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1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91.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112.27	支出合计	10112.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112.27	9712.27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23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1	23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	2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2	17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1	3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10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6	10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1	5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9	2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91.3	9191.3									
21301	农业农村	2257.96	2257.96									
2130101	行政运行	541.25	541.25									
2130104	事业运行	729.18	729.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	10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	30									
2130110	执法监管	8	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4.53	844.53									
21305	扶贫	6933.34	6933.34									
2130505	生产发展	1266	12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67.34	566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112.27	1791.4	832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23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1	23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	2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2	17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1	3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10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6	10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1	5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9	2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91.3	1270.43	7920.87			
21301	农业农村	2257.96	1270.43	987.53			
2130101	行政运行	541.25	541.25				
2130104	事业运行	729.18	729.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		10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		30			
2130110	执法监管	8		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4.53		844.53			
21305	扶贫	6933.34		6933.34			
2130505	生产发展	1266		12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67.34		566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1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9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112.27	支出合计	10112.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12.27	1791.4	792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23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1	23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	2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2	17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1	3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10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6	10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1	5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9	2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191.3	1270.43	7920.87
21301	农业农村	2257.96	1270.43	987.53
2130101	行政运行	541.25	541.25	
2130104	事业运行	729.18	729.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		10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		30
2130110	执法监管	8		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4.53		844.53
21305	扶贫	6933.34		6933.34
2130505	生产发展	1266		1266
2130505	其他扶贫支出	5667.34		566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		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		4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1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7233.3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1.4	1710.76	8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7.79	1617.79	
30101	基本工资	622.37	622.37	
30102	津贴补贴	196.19	196.19	
30103	奖金	19.06	19.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8.32	248.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02	174.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1	35.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7	85.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2	21.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2	8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3	60.69	80.6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45	13.86	29.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17		9.17
30229	福利费	3.33	3.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2	43.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6	0.18	4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8	32.28	
30301	离休费	4.68	4.68	
30302	退休费	3.53	3.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3.29	13.2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	10.7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3.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087.53	687.53	400	0	
宁 德 市 农 业 农	保护耕 地专项 资金(含 耕地质 量保护 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6】163 号)	1	保护耕地专项资金(含耕地质量保 护与提升及耕地监测网络建设资 金)主要用于通过设立宁德市级耕 地质量监测点,巩固并完善宁德市 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并完善宁德市级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7.4	7.4			项目法

村局	及耕地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工作经费	2007年宁德市人民政府1号令、《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农业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农[2006]38号）和年度罚没款返还	1	根据2007年宁德市人民政府1号令、《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农业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农[2006]38号）的文件精神，安排相应资金进行执法检查。1、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检查；2、开展农药、肥料、兽药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送检；3、查办农资产品违法案件；4、举办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班；5、召开农资打假会议	确保农业执法监管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8	8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分级储备工作的紧急通知》（闽政办〔2003〕7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分级储备调整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04〕147号）等文件内容	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分级储备工作的紧急通知》（闽政办〔2003〕7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分级储备调整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04〕147号）等文件内容，安排市级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400万元用于市本级的储备任务；强化粮食安全属地责任，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促进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完成各项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工作。	完成各项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工作	400	400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	《动物防疫法》、《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17〕136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1〕48号）。	1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号）的文件要求，配套安排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50万元，用于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配套和“先打后补”补助配套。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存栏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50	50	因素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指导员经费	<p>1.《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宁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指导员的通知》（宁委组通【2019】73号）2.《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宁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指导员的通知》（宁委组通【2020】29号）3.《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宁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三批市级乡村振兴指导员的通知》（宁委组通【2020】57号）4.《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宁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选派第四批市级乡村振兴指导员的通知》（宁委组通【2021】53号）</p>	1	<p>根据宁财农指[2020]57号、宁委组通（2019）72号、宁委组通（2020）29号、宁委组通（2020）57号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寿宁县下党乡亲们回信重要精神，选派处级驻51个村服务乡村振兴，解决乡村振兴人才紧缺问题，助力乡村发展，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为走出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作出积极贡献。</p>	<p>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按照市委工作部署，选派处级领导干部回村服务乡村振兴，落实各项帮扶措施，推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向驻点村集聚，为走出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作出积极贡献。</p>		348.93	348.93			因素法
----------	-----------	---------------------------------------------------------------------------------------------------------------------------------------------------------------------------------------------------------------------------------------------------------------------------------------------	---	-----------------------------------------------------------------------------------------------------------------------------------------------------------------------	--------------------------------------------------------------------------------------------------------------	--	--------	--------	--	--	-----

<p>宁德市农业农村局</p>	<p>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78号）。</p>	<p>1</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78号）文件内容，项目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部署开展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开展例行监督检查和动物产品、投入品监督抽样；强化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国家无害化补助政策，上报全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申请无害化处理上级补助资金。</p>	<p>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p>		<p>5</p>	<p>5</p>			<p>项目法</p>
<p>宁德市农业农村局</p>	<p>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工作经费</p>	<p>《中共宁德市委关于成立中共宁德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宁委【2021】52号）</p>	<p>1</p>	<p>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96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宣传、调研、指导、召开联络员会议、现场推进会、印刷文件资料等等。</p>	<p>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p>		<p>25</p>	<p>25</p>			<p>项目法</p>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经费	《动物防疫法》、《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17〕136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1〕48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农发明电〔2021〕5号）。	1	根据《动物防疫法》安排预算10万元，用于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技术培训、人员差旅费等。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10	10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调经费	《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1〕388号）；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疫控〔2021〕12号）；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宁农〔2021〕50号）；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局办〔2021〕63号）；《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1	根据《宁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组织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监测工作。项目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诊断试剂及试验耗材采购、样品采集等工作。	掌握动物疫病动态，评价免疫实施效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0	20		项目法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17〕136号)； 《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1〕34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宁德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养犬管理的通告》。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用于1.监测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2.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检查；3.开展农药、肥料、兽医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送检；4.查办检查和抽检发现的农资产品违法案件；5.举办培训班；6.举办宣传活动等。	持续推进质量兴农战略，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	20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流浪犬健康监测工作经费	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宁德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养犬管理的通告》。	1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养犬管理有关事宜的纪要》〔2020〕34号)安排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流浪犬的健康监测工作,试剂采购、人员培训、差旅费用等工作开支。	确保送检流浪犬样品狂犬病病原学检测“应检尽检”。		20	20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经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6〕119号);《宁德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要求解决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工作经费的请示》(宁农〔2015〕49号)(领导批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78号)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2016)119号、宁德市农业局关于要求解决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经费的请示(2015)49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20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屠宰环节监管,落实屠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等。	通过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维护市场供应安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10	10			项目法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转三抓比贡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2017〕6号）、《宁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文〔2017〕49号）、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4号）、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18〕3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粮食生产与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4号）、闽政〔2012〕53号、《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办发〔2017〕1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转下达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14〕408号）等</p>	1	<p>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内要求的职能，为满足本单位业务工作需求据实安排“农业农村事务工作经费”163.2万元，用于开展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对农业生产进行监督，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等工作等。</p>	保障各项农业农村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农业执法监管工作进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63.2	163.2	项目法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宁德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为10112.27万元，比上年增加611.53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12.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12.27万元，比上年增加611.53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及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791.4万元、项目支出8320.8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712.27万元(含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各县市对下转移支付的社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7233.34万元)，比上年增加211.53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振兴项目资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1.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参公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2130101-行政运行 541.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各项支出。

（九）2130104-事业运行 729.18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各项支出。

（十）2130108-病虫害控制 1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病虫害控制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一）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农产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二）2130110-执法监管 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农业综合执法监管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三）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844.53 万元。主要用

于单位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等其他农业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以及对下转移支付的农业保险补贴。

（十四）2130505-生产发展 1266 万元。主要用于对下转移支付的生产发展村集体经济、扶贫支出。

（十五）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667.34 万元主要用于对下转移支付的乡村振兴、其他扶贫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种子储备、农田建设、扶持粮食生产等现代农业发展支出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9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公务接待预算安排未作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3.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公务用车预算安排未作变动，且无购置公务车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共设置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920.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宁德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5 万元，降低 9.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安排的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宁德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兽用疫苗专用车）、其他用车 1 辆（事业科站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